

正本



171512050160

#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 测 报 告

编号：齐环监字 2018 年第 1004 号

企业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二期焦炉）

运营单位：中科天融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9 日

齐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(加盖监测业务专用章)



## 监 测 结 果 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站监测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站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监测委托方如对本站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。
5. 由监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站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齐河县齐鲁大街 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51100

电 话：0534—5607097

传 真：0534—532115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

帐 号：1612003009026406515

## 一、 前言

监测期间，该公司运行 2 期焦炉运行正常，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，安装了中科天融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的 TR-III 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。

齐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 20 米监测平台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## 二、 依据

- (1)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- (2) HJ/T75-200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

## 三、 标准

监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颗粒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： $\leq 50 \text{ mg/m}^3$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 \text{ mg/m}^3$ ； $> 50 \text{ mg/m}^3 \sim \leq 100 \text{ mg/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 ； $> 100 \text{ mg/m}^3 \sim \leq 200 \text{ mg/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 ； $> 200 \text{ mg/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%$
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： $\leq 20 \mu\text{mol/mol}$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 \mu\text{mol/mol}$ ； $> 20 \mu\text{mol/mol} \sim \leq 250 \mu\text{mol/mol}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 ； $> 250 \mu\text{mol/mol}$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氧量	相对准确度	$\leq 15\%$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 $> 10 \text{ m/s}$ 时，不超过 $\pm 10\%$ ； 流速 $\leq 10 \text{ m/s}$ 时，不超过 $\pm 12\%$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
## 四、 工况

监测期间该企业 2 期焦炉运行负荷达 87.5%。

## 五、结果

QHHJ/CX-B-26 (20)

齐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###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编号：齐环监字 2018 年第 1004 号

企业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测试点位：二期焦炉

测试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	制造单位			
CEMS 系统		TR-III	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		中科天融			
颗粒物分析仪		LSS2004	后散射		安荣信			
二氧化硫分析仪		TR-III	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		中科天融			
氮氧化物分析仪		TR-III	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		中科天融			
氧量分析仪		TR-III	电化学		中科天融			
烟气流速		TR-III	皮托管		中科天融			
烟气温度		TR-III	铂电阻		中科天融			
项目	参比法数据	CEMS 数据	单位	限值	监测结果			
颗粒物	17.4	15.6	mg/m <sup>3</sup>	±15mg/m <sup>3</sup>	-1.8			
氮氧化物	260	259	mg/m <sup>3</sup>	±20%	-0.4			
氧量	9.9	10.1	%	≤15%	7.1			
烟气流速	1.8	1.7	m/s	±12%	-5.5			
烟气温度	86.3	87.2	℃	±3℃	0.8			
所用标准气体名称			浓度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	生产厂商名称			
一氧化氮标气 (202mg/m <sup>3</sup> )			198		北京化元气体化工有限公司			
参比方法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 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				
颗粒物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 061	重量法	《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DB37/T 2537-2014)				
氮氧化物			定电位电解法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693—2014)				
备注	以上数据均为各数据对的平均数							
结论	1. 监测期间，该企业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项目比对合格。 2. 在线监测系统的过剩空气系数、烟气流量、污染物折算浓度、污染物排放速率等参数设置及计算符合相关要求且计算正确。							
报告编写：	高建伟	监测科室负责人：	李爱军	授权签字人：	蒋波波			